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84號

原告 黃建彰即同隆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聖凱律師

被告 李秉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透過仲介認識被告，被告佯稱其為雲尚設計有限公司專案經理，可協助處理原告代辦農地地目變更事宜，使原告誤信而陷於錯誤，並委任被告代辦農地地目變更相關事宜，兩造並於同年4月29日簽立「特定工廠登記及變更委託代辦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委託書，原告並於同日給付被告簽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並應被告要求隨後於同年6月22日給付12萬元疏通金、7月26日給付建管科及農委會罰款18萬元、9月15日給付10%回饋金19萬9,600元、111年2月14日給付建築設計簽證費用7萬1,400元、同年3月2日給付使用執照企劃費用15萬元予被告，以上合計給付96萬1,000元（即240,000+120,000+180,000+199,000+15,000+15,000）。

600+71,400+150,000=961,000)，被告並指示將前開款項皆匯入訴外人劉淑綿提供之帳戶內。詎原告見委託被告辦理之事項已時隔甚久皆未有進度，遂向臺中市政府查詢申辦結果，發現未有任何申辦紀錄，且無法再與被告有任何的聯繫，原告始驚覺受騙，爰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，並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款項，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。

四、得心證的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特定工廠登記即變更委託代辦契約書、匯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而被告迄今仍未完成與原告所約定之代辦內容，且無法取得聯繫，經本院綜合全卷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應為可採。則被告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誣稱其可協助原告處理代辦農地地目變更事宜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給付96萬1,000元，自己不法侵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權，而使原告受有96萬1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

01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
02 (公示送達於同年4月12日公告，於5月2日生效，見本院卷
03 第119頁)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與劉淑綿
05 連帶給付原告96萬1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已
07 依前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，則其依民法第92條、不當得利之
08 法律關係規定請求部分，亦無從為原告更有利之判斷，無庸
09 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1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12 許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16 法 官 林金灶

17 法 官 趙蕙涵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許千士